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臺北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0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09/11/24	662,000	法務部109年11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33610號函
2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110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	109/8/18	593,890	109年8月18日109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申請計畫案
3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110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	109/8/18	348,929	109年8月18日109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申請計畫案
4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0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	109/8/18	213,280	109年8月18日109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申請計畫案
	合計					1,818,099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